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1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4年8月29日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
 - (二)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
 - (三) 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審議。
 - (四)教師違反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審議。
 - (五) 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教師初聘之審查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由辦理之學校或機關定之;現職教師之介聘,依相 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本會置委員9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包括校長、家長會代表及教師會代表各1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家長會代表由該會選(推)舉之。
- (二)選舉委員:由全體專任教師共同選舉分別計列之:
 - 1. 高中部 2 人。
 - 2. 國中部 2 人。
 - 3. 國小部 2 人。
 - 4. 雙語部 1 人。
- (三)選舉方式: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最多連記3名)投票產生。
- (四)教師留職停薪(含兵役、侍親、育嬰、進修及借調等)、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等未 實際在校任教、服務者,無選舉權、被選舉權。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票選結果任一性別委員未達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時,則該性別委員,依選舉票數高低順序,遞補至符合規定為止;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選舉委員產生後報請校長遴聘之。

選舉委員得按各部別(含教師會成立前不分部)分別增列候補委員男女教師各1人,於委員喪失資格不能擔任時,依得票高低遵照前項之比例原則依序遞補之。

四、本會委員任期1年,自當年9月1日起至次年8月31日止,連選得連任。

本會選舉委員出缺時,應由候補委員遞補;委員出缺人數超過候補委員人數應辦理委員補選,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當然委員之遞補亦同。

- 五、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有下列情況喪失委員資格:
 - (一)死亡。
 - (二)離職。

- (三) 留職停薪(含兵役、侍親、育嬰、進修及借調等)、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等未實際 在校任教、服務。
- (四)教師本職經解聘、停聘、不續聘。
- (五)無故不參加會議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
- (六)以書面提出辭去委員職務,經獲准者。
- (七)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於擔任委員期間經聘兼行政職務,致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 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 六、本校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三項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 (一)處理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時,由本校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遴聘之。
 - (二)處理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時,由本校自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 第二十三條規定建置之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遴聘之。

前項校外委員人數,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應增聘至本會未兼行政之教師代表人數 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

第一項校外委員,於審議第一項各款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其委員人數及任期不受第 三點第一項及第四點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校外委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七、本會由校長召集;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校長應自受請求後五日內召集; 校長不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八、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 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 (一)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 (二) 本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或相關法規另有規定。

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全體委員應計入校外學者專家之委員;非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不予計入。決議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本會為第一項序文及第二款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為第一項第一款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

本要點相關議事運作未規定者,得依內政部訂頒之會議規範辦理。

九、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 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 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本校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本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
- 十一、本會審議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議事項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十二、本會審議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學校規定申 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 為限。

學校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 (一)本會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 (二) 涉及公務機密。
- (三) 涉及個人隱私。
-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
- (五)有嚴重妨礙教學、行政職務正常進行之虞。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本會審議事項之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學校更正。

- 十三、本會之行政工作,由人事單位主辦,教務、總務等單位協辦;人事單位應就審議案件 會同相關單位,依據有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開會時並應列席。
-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法或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